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推进简政放权和全面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直接投资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第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应按照国家规划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强化对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加大对贫困

地区的倾斜支持。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有关专项规划，编报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局负责相关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负领导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

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重点建设项目还应当开展后评价。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项目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申报、评估及审批，以及列入年度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准备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选择、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标准、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绩效目标，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等作出初步说明。

项目建议书应当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在调查研究、分析论证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编写。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审批意见，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行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前，项目审批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估。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以下权限进行评估和审批：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

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

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评估和审批。超出审批限额的项目，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和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0%，或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提出的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初步设计。

第十五条 对下列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具体规定在年度项目储备及申报要求中视不同项目类型

进行明确。符合实行简易审批程序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后，方可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对确需先行安排部分经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可视情况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逐级分头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由农业农村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法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二十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应当形成新的固

定资产和生产（业务）能力，不得将下列内容（项目）列入投资计划：

（一）投资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单台（件）或单批次设备、仪器、器具购置和单项土建工程项目；

（二）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项目；

（三）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政府投资中安排的项目或列支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 10% 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概算调整。

建设过程中因申报漏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以及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超概算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一律不再追加投资。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并按照先勘察、

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项目中不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不是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购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施工、设备监造、信息化类项目实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或监造，项目单位应当严格审查监理单位资质。

土建或田间工程、定制设备、信息化类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或设备建造阶段对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项目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或定制设备的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第一次中央投资到位后的 6 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

审批文件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招标方案。确因客观原因须做上述变更，或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变更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地方承担的项目需要变更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投资计划、任务清单调整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建设相关方履行职责，加强质量、投资、工期和安全控制。

项目单位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均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建成后项目管护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第三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直接投

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由原农业部审批的地方项目如需变更、终止，农业农村部授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变更、终止手续，相关批复文件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管理职能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管理。中

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项目参照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